

##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要繼續審的是法規委員會的相關提案，相關的提案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每個案子的發言時間，每人 5 分鐘，每個人發言每一案是兩次。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有一個今天審的順序，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一個順序表，大概是這一張，今天審查的順序表，我們從修正案開始，因為修正案比較快，大概只有一條、兩條的順序而已，所以我們修正案先處理完，再處理制定案。制定就是新的、整份的自治條例，那個在修正案之後，第一個是從人事處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六條跟第十七條這兩個修正案，請宣讀。

####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2、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請看 2-1 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行政暨國際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九、主計處。
- 三十、人事處。
-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 條的修正條文，其實只有修正兩個地方，第一個是秘書處變成行政暨國際處，第二個是增加一個運動發展局，請市府派誰來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請許市長。

**許代理市長立明：**

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議會邀請，我來這邊對這個組織自治條例先做個簡單說明。剛剛宣讀的過程，我想大概都有提到，這次修正的重點其實是兩個，第一個就是秘書處改為行政暨國際處，我想從 2009 年的世界運動會之後整個高雄市政府，坦白講，非常積極的跟國際不管是城市跟城市之間或是其他包含 ICLEI 或者是全球生態交通組織等等其實著磨非常的深，這裡面我們秘書處的國際事務科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爲了讓原來的秘書處走向國際不管是跟我們姐妹市之間的交往，協助剛剛所提到的，其實以後還會有很多，包含今年下半年最重要的港灣城市論壇等等，在事務上面讓同仁有一個更明確的目標，

也能夠反映出目前實際運作的狀況，所以將秘書處改成行政暨國際處，這是一個名稱的修改。

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大家很關心的運動發展局，這是新設的局處，當然這是因應中央在國民體育法跟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做了立法的工作之後，我們希望更能夠落實不管在國民體育或在運動競技，甚至包含我們的第三個部分，就是跟我們相關的不管是職業運動或者是城市的運動能夠更緊密的結合來推廣整個高雄市的體育項目，國民競技體育跟城市及職業運動，我相信這也是未來運動發展局設立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努力的目標，爲了貫徹這個目標，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坦白講，對我們所有的同仁來講，升格也是一種鼓勵、也是一種肯定、也是一種鞭策、也是一種期待，我們期待現在的體育處升格爲運動發展局之後，他的目標更明確，對於我們所有的同仁以後在推展體育的業務上面來講，有一個激勵跟期待的作用。以上，簡單跟大會做這樣的說明，這次修改的重點就是這兩個部分，從秘書處改爲行政暨國際處以及新設運動發展局。以上，做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市長。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不要請行政暨國際處（原秘書處）也做一個說明？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議長、各位議員，我們今年秘書處很努力的用這個月在國際爲核心，我們很積極的跟國際間開拓連結，我們在目前國家外交真的很困難的狀況下，曾經在去年創造九個月達成跟 4 個海外城市締盟的紀錄，我們今年更加有機會再締盟 2 到 3 個國際城市，顯示我們高雄其實有巨大的外交潛能，同時目前秘書處的一個工作重點是在外籍學生跟姐妹市實質交外流的部分，我們期待這一次可以透過更名來增加我們秘書處的識別度。以上，懇請大會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關於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要照審查意見通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在市府成立毒防局的時候，大家對於運動發展局的成立就有一些期待跟要求，從有體育處到現在大家對高雄的體育發展一直非常關心，包括沈英章議員也一直大聲的在呼籲市府要去升格運動發展局起來，我們期待的不只是組織上的升格或是在行政體系裡面職等上的調整，而是說對於選手整個職涯的照顧，我們到底能不能做出更不一樣的成果，我們台灣不能一直以來選手得獎的時候，我們歡天鼓舞、錦上添花，可是當這些風光走了之後，他們未來的生涯，

我們不希望再看到更多的選手最後面都在做什麼？都在公部門裡面，也許在清潔隊當技工、工友，就是用一些很低的職等給他們一口飯吃，我覺得這不應該是政府對待一個優良的選手或是教練以後的生涯是這樣子。今天我們這樣也許就敲了過去，就讓市政府的組織自治條例就多增訂了一個運動發展局，可是我們期待的是這些很多不同的選手，甚至教練、議會、民間對於很多不同的呼籲，這幾年我們調整或是改進的空間其實很有限，包括專任教練的進用，哪一些運動類別、哪一些運動領域的教練是要被聘任進來的，這一些其實很多議員有不同的意見。

我這邊另外提一個很基層的聲音，也許體育處知道，高雄市現在的市府裡面其實跟其他的直轄市不太一樣，我們縣市合併現在第八年了，我們有非常多第一線在體育場裡面服務大家，有很多還是所謂的業務助理，他們的薪資水準其實都很低，甚至只有 22K，這些人數也不是很少。處長，我們處裡面現在還有多少，在縣市合併之前是業助，而現在還留在我們處理面在第一線的各個場館裡，服務我們這些不管是運動選手或教練甚至一般的市民，這樣的數量有多少？處長，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我跟議員報告，體育處的臨時員工有 138 人，臨時人員也有三、四十個，業務助理含在這裡面。

**邱議員俊憲：**

他們的薪資水準大概都如何？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他們還是按照當初進來以後的薪點，會有不同的核薪，就是當初他們進來的學歷、經歷等等去核薪。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相信處裡面還有不在少數的，從原縣的時代一直到現在可能超過幾十位，他們的身分是業務助理，薪資大概就是 22K。我是期待我們應該做一些更適當的調整，不要永遠是這個薪水，在第一線替大家做這個服務是很辛苦的。既然 7 月，看起來 7 月如果真的修正通過，那麼 7 月就要掛牌成立這個新的單位，我們裡面一些人力的結構，或在第一線最基層替大家服務的這一些，是不是有機會再去做一些調整，包括有一些臨時的清潔人力，他的薪水也許一個月不到兩萬元的，這種情形也是有。而且我們場館的維護，市長，我們也知道我們的預算就這麼多，我們必須在有限的預算下，去維護到每個場館都能很

順暢地運作，這也很辛苦。我認識一些場館裡面的同仁，他們真的處理得很辛苦，要如何有適當的預算去做處理。第二個部分，今天也許會審到，就是體育發展基金的設立。我也認識一些選手和教練，我在這邊也要替他們再爭取營養金的部分，我們跟其他的縣市比起來還是有落差，人家營養金是每個月在給，可是我們只是一整筆的撥給他，等他得獎時才給他。所以過去我們很多爭取的東西，也許一下子體育處的身分沒有辦法完全滿足，但是我們既然要升格變成一個局，那麼是不是這些問題可以來做一併的改善，我們是這樣的期待而不只是就地升格，可是體質上的東西和要照顧這些選手、教練的部分沒有去做妥適的處理，是比較可惜。以上做這樣的建議。我們最基層的這一些業助，或是這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意見？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主席、召集人、各位同事、市長和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剛才邱議員在講這些，其實我在四年前還未擔任議員時就在呼籲，高雄縣市因為合併，我們才能在全國運動會拿到第一名，我發現我們的基層不好，我調出這個數字嚇了一跳。因為這一屆我比較沒有空去看，結果全中運動會，我們的成績在六都裡還是第五名，成績怎麼會那麼差！過去我們在當選手、當教練時，從來沒有看到成績那麼差的，我們一直在效法。雖然去年有 36 塊金牌，今年比較好有 46 塊。教育局局長很認真，但是一個人、一個單位沒有辦法分身去關心這一塊。我一直在呼籲要趕快分開、分食，過去說是體育局。不過，這一次很感謝市政府這裡有先知，要成立運動發展局。運動不只是運動而已，要把運動產業，我有看那些資料，不必說太多，這六都裡面，台中市因為是承辦單位，所以他的成績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會選幾項對他們比較有利的，他們總共拿到 125 塊金牌；第二名是台北市有 103 塊金牌；第四名新北市有 83 塊，因為新北市沒有成立運動發展局也沒有體育局。台北市過去都是冠軍，我做選手和教練時也一樣，每次看，他們都是冠軍。因為沒有成立這個局，所以拿 83 塊名列第三。第四名是桃園市，桃園和台中是這兩年成立的，桃園市和高雄市都拿 46 塊金牌。但是他們的銀牌是 53 塊而我們才 50 塊，所以桃園第四名、我們第五名，台南市第六名。這六都裡面我們是排第五名。

我認為我們的基層不好，所以要到社會體育、要到參加全國運動會，可能會因為我們的地基不好，所以要拿到金牌的機率會越來越少。明年沒有舉辦，後年如果我們沒有加強，那麼後年的全國運動會會落到第五名，這些我很早就講過，所以感謝市政府有先見之明，在今年要很快成立運動發展局，但成立後何

時要掛牌我沒有意見，但就是要趕快成立，不要只是跟著台灣走，而是要跟著世界潮流走，因為明年高雄市還要辦全國運動會，如果拿出這種成績會被人嘲笑得無地自容，實在很難看。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案能快點通過，非常感謝，我今天會跟所有體育界的人說，等久了就是我們的，希望大家能夠再努力一點，讓高雄市再度拿回這個光環、這個金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六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0 月 0 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條的重點是體育發展局和秘書處改名字，將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對於組織調整，大家也沒有什麼大意見，可是第一個有關秘書行政暨國際處，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除了行政以外最主要是國際化，高雄市因為台灣本身的外交而受到限制，其實城市發展是最好的一個角色。我不曉得你的國際處是否只是變成一個處而已，但是，第一個，你的人員編制，你有什麼新的看法？第二個是有關你的角色，我希望我們很多活動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參加的國際活動跟我們城市發展有關係的，你是不是促成高雄市每一個可以參加的都需參加，你要列出哪一個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是可以參加的。第二個，我們的姊妹市當然在鄰近地區、亞洲地區，要有一些互動性比較強也比較近的，大家交流也比較好。我覺得還有很多的城市價值可能要跟歐洲，市政府常到歐洲考察，當年的日本維新，當然那時美國還沒有興起，所以以前的西方是指歐洲。美國興起之後，歐洲依然在科技和文化尤其在環境議題上，它真的是比美國還要進步。我們的姊妹市過去只是送往迎來，當初有什麼華僑等熱心份子跟市政府很熟，經過他們的引介就建立了姊妹

市，沒關係，形式上也好。可是有很多的實質工作對高雄市也好、對台灣也好，最重要的是用城市透過外交，但是外交並不是說交多少姊妹市就在那裡誇耀，而是要對我高雄的人才、對我高雄的產業有什麼幫忙，當然你要幫忙人家，對別人有什麼幫忙？前提是高雄市要成立一個獨立的，不要說是國家，至少要跟高雄市價值及利益發展有關的，去設定要跟他結為姊妹市，或是其他合作關係，不是資料和報導一大堆，忙來忙去，這樣對高雄有什麼好處呢？不是只是定位成立一個局或處，你的角色是不是因為這樣而有不一樣，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議長、吳議員。首先針對議員所說的人員部分回應一下，目前國際科有 9 位，包括編制內及約聘僱關於語言方面專才的同事，目前會再擴增 4 位同仁，秘書處會盡量朝年輕化及多語化發展。這次的更名，其實我並沒有訴求員額增加或預算變更，希望在處內既有的人力資源下做調整，這是第一個回應。現在國際組織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政府參加國際組織的部分，大概有 8 至 9 個，其中跟我們互動最密切的 CityNet，就是亞太都市合作網，主席是現在首爾市的市長，之前我們也有水利相關的很多合作面向，他們每年都有開年會，年會的主軸都是在環境方面、水利方面，或是城市再造部分。我們這幾年都跟局處有一些默契，包括水利局、海洋局和環保局，他們都會派人來參加這個國際組織，我們也希望維持這樣的活躍性。另外一個跟我們互動比較密切的是 ICLEI，就如議員所知道的，去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也是跟這個組織有密切的互動，國際組織邀請高雄參加的活動，不管是國際組織或美國，我們是經營關係，我們希望局處之間可以在專業交流上面，協助城市到國際上發聲，這部分也是接下來行政暨國際處會積極促成的。既然是姐妹市的部分，也就如同議員的期待，我們這四年一直跟姊妹市之間的交流有二個原則，一個是互利，我們之間要有實質的利益，不是只有感情好、交際聯誼而已，還要雙贏。因為高雄的產經還在發展當中，目前我們跟姊妹市最強調的實質交流部分，反而是在青少年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們去年首次辦理「我是高雄實習生」，我們鼓勵姊妹市的青年到高雄做短期居留，可能是一個月到三個月，可能是來學語言或旅遊，我們給他一個簡單的住宿補貼，透過他的社群網路描訴他這一個月到三個月在高雄生活的狀況，這是我們會再持續推動的。今年的部分，我們會再針對姊妹市的青年，跟我們在地青年共融，在年輕時就有彼此的交流，我們在今年暑假會辦理姊妹市青年跟在地青年的「混血營」，讓在地青年跟國際青年之間，在暑假

或寒假有一個 camp，互相學習彼此的語言及生活習慣，這是目前我們跟姊妹市比較實質推動的部分，事實上也如議員所期待，我們現在跟所有姊妹市的互動是實質的，現在已經將資源花在刀口上了，所以不會以一個晚上的交流，或是一個晚上的煙火來慶祝彼此的友誼。前年我們跟釜山姊妹市是 50 周年姊妹市的紀念，市長率領局處以及高雄市觀光物產各方面的協會，到釜山辦理農漁業會展暨觀光物產展，去當地做高雄部分的行銷，也被譽為釜山近 10 年來最大型的台灣活動。去年我們跟布里斯本是 20 周年姊妹市，我們也不希望是一場餐會，我們從來不叫慶祝，叫紀念，是一個重新開始 reset 的方式，所以去年我們邀請高雄在地的大專院校，趁這一次到布里斯本去進行高等教育的說明會，目前高雄跟國際上總共有 32 個姊妹市，依據每個姊妹市跟我們對接的情形，創造實質交流合作的面向，以上向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再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以波特蘭來講，我們跟他們活動力的密度應該是最高的，其實波特蘭是美國排行第一、第二的環保城市，它的整個城市建設是很有內涵的，不是表面上，可是我們每次去，並沒有對波特蘭的建設有深度的訪問，每年市政府、市議會都會去，可是居然對波特蘭很多內涵，我相信在我們的考察行程裡面，或是姊妹會，並不知道他們到底有什麼？如果有去過的，考看看，波特蘭什麼是第一的？什麼是最好的？最新的是什麼？根本都不清楚。花多少預算在那裡，不是說波特蘭很好，我們交了一個這麼好的朋友，可是每年就是划龍舟、看燈火，感情真的很好，但是它的實質內涵完全沒去學、沒去看，我們也沒東西讓人家看。我們的交流完全不是放在這裡，只是吃飯跟互相拜訪而已，我講的情感很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是實質內涵，不然常常是白花錢。每年教育局派學生去參訪也很好，可是對他的整個城市建設，幾乎是零。

我要跟大家講，我去過一次，發現我們只是去看他們花車遊行而已，第一個，重新檢討這件事情，以這個當範本就好，不用其他的。第二個，你跟哪個城市好，不是來來去去而已，也不是辦一個活動就算了，要有一個窗口、一個對口，在教育、經濟方面有一個對口，由誰負責哪個城市，這樣才有來有往，我剛剛說的，我們資源有限，高雄已經半死不活，每一樣還要比輸贏，出門交朋友是要交能夠互相幫忙的，沒什麼好客氣的，我們也不是大國、也不是大城市，吃飽閒著沒事，想要維持一個大國，根本沒有那個能力，也沒有意義，對別人也是、對我們也是。針對學生不是只有讓他們來，我們有沒有預算，他們有沒有資源，我們的學生可以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就去，因為是高雄的姊妹市，



高雄的子弟常可以出國，不是出國去玩，是出國考察，如果對方有安排，可以住宿比較便宜，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對整個高雄城市的發展，對整個教育更國際化，從基層開始做起、從小開始，可是我們並沒有實質的內涵去做。要成立「處」我們都很高興、也很支持，但是要重新角色定位，不是爲了完成既有的工作而來來去去，照片拍了很多，這樣對我們國際化有多少幫忙，對經濟發展有什麼幫忙，對文化上有什麼彼此的幫忙？我覺得大家既然要重新開始，大家都要歸零思考，看要做什麼工作？不要過去人家做我們就做，來來去去就 20 周年、50 周年，就是 100 年又怎麼樣？每一天都要做對高雄市有幫忙的，因爲我們已經沒有退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益政議員，第十七條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問一下人事處長，通常我們修訂這個，都會用年度做公告施行的狀況，爲什麼這一次要用 7 月 1 日呢？現在 5 月了，通過剩不到二個月的時間，來得及嗎？還是需要更多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原先我們這個法案是在今年 2 月送到議會，在這次議會開議之前符合規定送件，當時我們預期如果送進議會並順利安排，盡早讓我們通過，我們好因應在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一級機關。目前已經 5 月初了，送到議會三讀通過，我們還要公告、還要發布，組織規程還要再送到市政會議，確實在時間上比較緊迫。我們觀察別的直轄市，其實也不是每一個都是在年度開始成立，譬如我手上的資料，很多直轄市並不是在 1 月 1 日，也有在 4 月 1 日的，像前不久桃園也是用 4 月 1 日，就是特定一個日期來處理。不過剛剛邱議員講得沒有錯，如果今天 5 月通過以後，我們 7 月 1 日要施行，我們確實會非常趕。以上。

**邱議員俊憲：**

我個人對哪個時間要去施行，其實沒有太大意見，我擔心的是通過之後，到正式要成立這個時間，該做的準備工作是不是能夠完整去做完。剛剛沈議員講的，什麼時候要成立，行政部門要有你們做的準備。不過這裡通過是 7 月 1 日，現在已經 5 月中了，這裡通過之後，公文要送到市政府，市政府一些程序之後，也許這出來已經是 6 月的事情。所以這個時間點是不是有值得要再商榷，我不曉得，因爲實際上要做這件工作的是行政部門的事情。我是提醒這個時間點，

會不會因為要趕快去成立，而有一些行政工作上的漏失，我只是做這樣的一些提醒。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說明過，像桃園體育局也是在 4 月 1 日，台中體育局是在去年的 4 月 1 日。目前我們市政府的預算財源，我們在這邊也有說明，我們縱使在今年成立，也是沿用原來體育處的經費，其實它經費還是很有限。在今年度要發揮用一級機關的高度去處理什麼事物，其實有它的困難。我們建議，如果容許我們可以再延後一、兩個月的話，對我們而言，包括體育處也好、包括人事處也好，可能在時間上會比較充裕。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由議員提一個修正案，不然難不成要他們自己改成幾月幾號嗎？因為我們大會結束也要 5 月 21 日，所以大會結束以後才能發文，時間上會不會很趕，這我們無法理解，這是市政府方面的事。休息 3 分鐘。（敲槌）

關於第十七條，剛剛討論得如何？就施行日期。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送過來的條文通過。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我想要讓準備的時間較長較充足，本席提案將 7 月 1 日要實施，改成 9 月 1 日再延長兩個月。這樣他們才有充裕的時間來準備得更完整，看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有沒有同仁附議？好，那此案已成案，我們也問一下召集人的意見，沈議員請坐下，召集人請表示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召集人沒有意見，因為如果怕時間不夠的話，召集人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第十七條剛剛同仁有提修正，施行日期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的九月一日開始施行，這樣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謝謝，那就是從 9 月 1 日開始。本案現在二讀已經通過，我們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3、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草案。3-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修正其實只是增加第十一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這幾個地方不能夠燃放爆竹煙火，各位同仁對於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法案已經運作這麼久了，最後一項，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二的部分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最後一項就是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會有什麼東西是特殊情況？運作到現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消防局請說明這個第二項，可以放寬不在此限的是什麼情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像國慶煙火、跨年煙火，或是廟宇像重大的建醮等等，他要向我們申請，我們會去現場看。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就不要再有這種例外，該訂的就訂在上面，不要例外了，困擾。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去現場看。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真的，好不容易進步了。所以最後一項我建議是拿掉，一下讓高雄市該進步就怎麼進步，否則該訂的法條就明文訂在裡面。不要一天到晚專案去申請，問你們就說專案申請過了，你們困擾我們也困擾。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看還是要保留一下彈性，因為包括我們自己政府有時候辦活動。

**郭議員建盟：**

政府辦活動更應該按照規定來，否則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廟會，也說不過去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有專案申請，我們會到現場去看，如果是真的整個村落，沒有危險性的話，我們也有准過。

**郭議員建盟：**

那你要不要除外條款再明確一點。不要本來不可以的又變成可以，而且准、駁，簡單講印章蓋下去就好了。所以那個法是寫假的，我們在這邊訂也是訂假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看爲了現實的狀況，保留一下。

**郭議員建盟：**

不是，我們放到後面再審，好不好？局長，想一下。下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消防局長應該跟郭建盟議員的立場一致才對。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局長，想一想，你如果繼續堅持，我沒有意見。但是你想，如果該訂清楚就訂清楚，不要一天到晚用一個例外條款，再來專案申請，讓這個城市的規則受到破壞。所以我建議這一條再想一下，因為還有時間，局長你知道我不會爲難你們，我是完全支持你們的，但是我認爲城市進步的原則，那個線要畫清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還是尊重議員的意見，因為這個牽涉層面很廣。

**郭議員建盟：**

現在我們就在第十三項把它訂清楚，你那種前項什麼什麼，那就全部都訂假的，我相信法制局很清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十三項，你的意思就是加一項。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有些東西是絕對不可以的，什麼東西是可能可以放寬的，你要把它訂出來。譬如第幾項到第幾項是絕對不可以的，油槽要放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是不可以沒有錯。

**郭議員建盟：**

對啊！可是你的最後一項是前項所有，學校也可以、醫院也可以，我們不知道什麼東西可以。沒關係，局長，還有時間，這條再訂一訂，高雄市的法條要逐步地進步，安寧和管理都要逐步地進步，好不好？議長，我的意見如下，我不反對有除外條款，但不是這樣子，那代表都可以除外了，連油庫都可以除外、連醫院也可以除外、學校也可以除外，只要你肯蓋章就都除外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學校晚上是不上課的，我們會斟酌。

**郭議員建盟：**

學校旁邊有住宅，所以局長，這個再想一下、再想周全一點。沒關係，你說學校晚上可以，那就這麼定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學校附近，因為有時候政府辦了一些活動，像我剛講到的國慶、跨年或其他重要的一些活動，有時候他都會來申請放煙火，尤其是高空煙火。像愛河旁邊也有鹽埕國小等等，如果我們規定都不行，那麼連政府要辦的，大概也都沒有辦法舉行了。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類似的東西，你可以去訂一個，必須要幾個月前提出申請，就代表我們審查很嚴謹，不是臨時透過誰跟你拜託一下，然後你印章一蓋就過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修正的條文有規定幾日前要提出申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為還有議員要發言，等議員發言完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三條的第二項讓人感覺有一點像只許州官放火，而不許百姓點燈，我也認同這樣的看法，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針對另外一個部分來提出詢問，這一次修訂比較特殊是把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放進去，看到這一些不得施放爆竹煙火的場所，無非是爆竹施放會有危險的場域，像油庫、彈藥庫等等。另外看起來，這些場域是需要比較寧靜的空間，有一個地方我剛有問羅鼎城議員，我說有一個地方好像也很需要安靜，可是並沒有被涵蓋在裡面，就是圖書館。我們圖書館的周遭為什麼沒有去做這樣的限制，只是把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放進去。我們都希望圖書館是一個寧靜，大家可以去閱讀的地方，現在有很多好的圖書館也都在高雄市設立了，它所需要安寧和安全的程度也不輸學校，為什麼圖書館沒有放在這裡面，是不是可以請消防局、法制局或其他單位解釋，為什麼在修改這個條例的時候，這個地方沒有一起放進去做思考，或雖然有討論過卻不放進去的原因，還是請法制局長可以做一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消防局長先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會把兒童福利設施放進去，就是在 105 年 12 月有一個兒童福利公約，所以他們就注意到我們的一些兒童福利設施，希望都放進去，我們也徵詢過社會局，他們認為把它放進去比較好。圖書館的部分，當然我個人是認為那個附近也不要施放，如果依我跟郭議員的意見，我是贊成禁止全市都不要放爆竹煙火的，但是現實的狀況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就抓這個平衡點，來訂一個可以適合我們高雄市使用的一個管理自治條例，我們的立場是這個樣子。

**邱議員俊憲：**

至於圖書館的部分，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認為圖書館現在開放時間也都滿長的，它一直到晚上，大家到那邊也是圖一個安寧，在裡面有書可以閱讀，如果圖書館附近沒有管制施放煙火，看起來是不被禁止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議員所講的圖書館部分，可以透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它就是一個概括條款可以去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剛才郭議員講的，其實在第二項的特殊情形，因為前面這是一個例外規定，有原則就可以在立法技巧上有例外，例外其實主管機關在許可的時候就可以從嚴認定，也就可以處理議員的疑慮。另外，這些特殊情形也不只是針對我們辦的這些國慶或是跨年的活動，包

括廟會的部分，我們在一讀會的時候，議員也有提出這樣的疑慮，就是廟會可不可以有一個例外的情形，正好針對這個特殊情形，但是它也不是無止境的擴大，我覺得主管機關在許可的時候，就要參酌這個為什麼不可以施放的理由，然後去從嚴認定，在第二項的特殊情形下加以許可，而不是把原則和例外，就不顧慮到這個精神。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剛有說第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可是圖書館並不會經過我們主管機關去公告，這邊是禁止施放之區域。我的意思是說，圖書館這個設施是一個常態性的功能，它提供市民的服務是讓大家有一個寧靜閱讀的空間，這是不是要涵蓋在這裡面，去被禁止在周遭施放煙火的管制措施裡面，我的疑問是這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也就是說這個概括條款的功用其實很大，因為可能當時有一些沒有想到的，後來覺得整個時代空間的改變，而有需要加進去時，都可以透過這個概括條款去處理。

**邱議員俊憲：**

這個公告是由消防局在公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二款的主管機關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消防局。

**邱議員俊憲：**

是消防局。我在這邊提一個建議，如果像圖書館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市民盡量去使用，也希望保有它的安寧性，所以是不是有機會把它直接納進去，我是這樣建議，如果它是一個很明確的標的、很明確的公共服務設施的標的，是不是要把它加進去，我有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發言順序是羅議員鼎城、吳議員益政，羅議員鼎城，你不是比較早舉手嗎？

**羅議員鼎城：**

在小組我有跟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小組的？

**羅議員鼎城：**

不好意思，我沒有反對這個，因為當時審這個時候，我剛好不在，不好意思。

我講的意思是說，之所以我們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也是小組的，對不對？

**羅議員鼎城：**

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小組委員除非有保留發言權。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這部分我還是要跟局長提醒說，之所以我們議員同仁會產生誤解，純粹在立法理由，所以立法理由很重要。不管立法或修法，我希望以後在市府提案或議員提案裡面，都要在立法理由做個說明，為什麼要增刪或修改我們所有的法條。這個部分我們在法律解釋方面，當然一開始第一個就是文義解釋，就整個法規條文的前後文來看文義，然後怎麼解釋法規的適用範圍等等。萬一文義解釋模擬兩可，怎麼解釋都對或不對的時候，我們就會看立法目的解釋，我們就會看當初立法或修法的緣由是什麼。比如說，第十一款圖書館沒有納進來，當時消防局或法制局的考量是，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的區域，納進來這邊就好了，所以如果有做說明的話，我們的同仁就不會有這種誤解了，我想說這個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只針對這一條，第三條而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討論第三條。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不是要講這條，抱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來，第二次發言，要休息一下討論是不是？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些特殊的條款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曾經就這些特別的條款提出討論，有些議員對於很多的廟會或宗教的活動，大家不能燒金紙又不能放鞭炮，有人說好像有消滅宗教這樣的爭議。很多廟會有些是非常重要的廟會，所以當時有議員提出來，是否要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其實法制局當時有解釋，這個後面的排



除條款，其實就是開放這樣的狀況，但是必須要主管機關很嚴格的去考慮。剛剛邱俊憲邱議員認為，還有一些地方應該要禁止施放的，也有 12 款可以讓它更完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各位同仁對第二項有意見，也是要提出修正的動議。現在針對第 11 款的增設和市府送來的修正條文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提案擱置，另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部分，還是整個？

**郭議員建盟：**

第三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等一下再討論，先休息一下？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啦！這個要訂得嚴謹一點，該訂定的大家一起想清楚。起碼你看最後一款，比如第 1 款到第 8 款不得…，除 1 到 8 款，你看這個幾乎，你的最後 1 款一點都不嚴謹，連石油煉製廠也可以施放、也可以除外嗎？所以我覺得這個立法過程是不嚴謹的，把它擱置，讓他們另外重新訂定嚴謹再拿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如果我們把它擱置的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現在就不能去限制了？

**郭議員建盟：**

明天可以再拿出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也請消防局去準備一下，前項禁止就是第二項部分，前項、哪些是絕對不可以開放的？比如你可以第二項變成前項，比如第 9 款，第 10 款、林班地總不可以吧！林班地會造成火災耶！有哪一個部分是可以放寬的？在第二項裡說明。

**郭議員建盟：**

還有哪些還要再限縮的？曾經大家提議過的，都一次討論，要立法就嚴謹一些，把它做周全，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對於增設第十一款，本會是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開放、就是第二項，可以有一些例外的情形，本會認為應該再更嚴謹才對，目前大家一致的意見，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起碼 1 到 8 款一定都要除外，這樣看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班地呢？林班地可以放煙火？

**郭議員建盟：**

林班地，因為我不知道定義，起碼我可以看到 1 到 8 款，都是不適合有任何除外條款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1 到 8 款喔！

**郭議員建盟：**

1 到 8 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款也不行啊！對不對？11 款也不可能有放寬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先討論下一條，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會再回頭討論這個，也不要先擱置啦！就等會回頭討論，先進行第五條。請宣讀第五條。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從 6 點延長到 8 點，這個沒問題，但是「等足以妨礙安寧」這幾個字眼不見了，請消防局說明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禁止施放的時間，從每日晚上 10 點到次日 6 點，把它修改成晚上 10 點到次日 8 點，第一個，是因應時代潮流，市民對爆竹煙火的忍受度越來越小，經常一放就會有檢舉電話進來；第二個，我們爲了配合高雄市政府，有關噪音防制法裡的規定，是晚上 10 點到次日 8 點，市政府裡的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也是晚上 10 點到次日 8 點，一樣是市府的法規，所以取得一致性，

都改成晚上 10 點到第二天的 8 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問的是爲什麼，「等足以妨礙安寧」這幾個字不見了，它的理由何在？不是 8 點的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妨礙安寧只要有施放爆竹煙火，它的認定因人而異，所以就變成以時間來跟市府環保局和民政局一致，因爲消防局也沒有辦法去認定，什麼叫足以妨礙安寧，每個人對於噪音的忍受度都不一樣、沒有標準，所以我們把它取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爆炸音或笛音不管是否足以妨礙安寧，都在這個時間內是禁止的，對不對？各位同仁對於第五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因爲這一條也有第二項，這條也有第二項啊！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建議把第二項也拿掉？因爲我現在回想起來，那時候最例外的就是我們施放跨年煙火，市府真的被罵翻了，1999 也是。當然我們不能讓民衆這樣做，政府帶頭也不要這樣做，晚上 10 點以後該安寧就還給大地安寧，還給市民安寧，不要有任何例外。你的例外條款或許在區域上有些權衡變動，但是我認爲時間可以進一步的去要求，以上作個建議，是不是再聽聽大家的意見？否則我來提一個第五條第二項條款，刪除的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也牽涉到廟會，因爲廟會很多都正好在凌晨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所以都有例外，這些法條都是訂給有權力的人用的，沒有權力的人就乖乖照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本修正案我們先擱置好不好？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問消防局長，我們現在只看到修正的條文內容，如果它違反這些規定，會有受怎樣的行政處分或強制作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爲看不到完整的全部的資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違反規定，依據爆竹煙火施政管制自治條例裡，不是規定在這裡，是中央的規定，它可以罰款，視情節可以罰 3 到 15 萬。

**邱議員俊憲：**

3 到 15 萬嘛！我記得過去曾經也有一些民間習俗活動，整部拖板車的設備都被消防局沒收的情形，這個也是我們可以強制作為的行政措施之一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這個中央都已經有明文規定。

**邱議員俊憲：**

都在裡面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只是按中央的授權來訂定。

**邱議員俊憲：**

局長，另外一個可能要去思考的是，有時候我們罰得不痛不癢，反而他覺得我就讓你罰，實務上也曾經有這樣子的狀況嘛！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廟會要取締…。

**邱議員俊憲：**

不容易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是不容易，因為市府才成立一個跨局處，針對違規施政的一個處理小組，包括民政局、警察局等好幾個局處，一起成立小組來處理有關違規燃放爆竹煙火，違規的樣態很多，包括高空或管制的等等。

**邱議員俊憲：**

我想郭建盟議員的用意我們都理解，可是在實務上，怎麼樣順應這個社會的民情和每個地方習俗不同，如果用一個規定把這個門檻全部關起來，我擔心的是，我們是不是真的有辦法依照這樣的規定去執行？像前陣子每年到了過年就會遇到的「拜天公」，一定都在半夜 11 點到凌晨 1 點放鞭炮，還有民間習俗農曆過年，半夜 12 點家家戶戶一定又會放鞭炮，所以為什麼要有這些特例，我相信因為台灣的社會民風，還沒有進步到可以完全不要這件事情。所以我會覺得比較謹慎，要把第二項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這一個所謂行政裁量空間把它拿掉，如果把它拿掉，我擔憂的是消防局是不是有能力，真的是完全去執行；第二個，這樣做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問題，所以郭議員剛才的動議，說這一條我們先擱置，等後面再來討論，我覺得大會在場的議員是不是考慮一下，這一條先放著，消防局和法制局再找這些議員們去溝通清

楚，看要怎麼樣去處理。因為哪些地方可以放煙火，哪些地方不可以放煙火，我心裡面的想法跟局長一樣，最好都不要。因為喜歡的人會很開心，不喜歡的人總是沉默的，被影響到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在哪邊？大家又一邊講空氣品質不好，可是一邊又要看大家放煙火，其實這都是息息相關，就像剛剛上一條我們講有一些區域，也許我認為需要被限制的，可是並沒有在裡面。有些地方人家認為不用被限制的，也許被限制住了，所以不一定。像剛剛我們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都放進去，如果我們把例外的條款拿掉，也許那邊只是因為節慶或是特殊的需求，施政煙火並不妨礙安寧，也沒有公共危險狀況之下，它只是希望帶給看到的人心理上的一些調劑或是其他的效果，但我們把它全部排除掉時，這也不見得是對的。

所以為什麼要預留空間，總是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需要用行政部門的裁量，當時的社會環境和當時的需要去做一些決定，不然我們要用行政部門做什麼？我們每一件事情都定死的就好了。所以這部分可以再商確一下，的確其他議員的擔憂也是對的，像議長講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也許也有這樣的疑慮。議長我提議這一條先擱置，讓他們去和大家討論之後，後續再來做處理，這次會期我相信應該還有時間來做議案的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第三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就簡短發言，我認為有一個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認為過分的特許，其實對大家都是困擾的。不管是拜天公或是相關廟會、政府的訴求，其實說起來確實我們都有這個需要，問題是要如何有個合法的適用，而不是用這一條就有例外條款，所以我認為是不是這一個通案可以暫擱，是不是在哪一條通案的時候，不管是第 3 條、第 5 條，有關例外條款的適用，你們必須在幾天前就在網站公開，哪一區誰來申請，晚上我們如果有聽到哪個地方放鞭炮，至少我們可以到你們的網站看，知道人家是有依法有申請的，你們也有審查通過，不是私自放的。不然晚上聽到鞭炮聲，要打 1999 又不好意思打，我認為這樣都可以讓大家知道，不是不可以放，你要顧慮到人家的安寧，而且應該依法去做申請。以上建議這一案兩條都暫擱，另外我們提一個該有完整的法案，讓整部法可以更進步，讓高雄市可以更安寧，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這個修正案，不管是第 3 條、第 5 條，就是整個修正案先擱置，請消防局提供更適切的相關內容，讓議員能夠斟酌，看怎樣對高雄市民最好，我們下禮拜再來抽出。各位同仁先擱置好嗎？同不同意擱置，沒意見，擱置。（敲

槌決議)

好，進行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請看 7-1 頁、「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政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四條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陳麗娜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修正條文主要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局長說明為什麼我們要修正，是不是對應中央的什麼辦法而有改變？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個修正條文主要是，行政院農委會在去年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1 條的附表四，這附表四裡面增列了一項，就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而且是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以前已經存在，而且是取得航照圖的資料，這個等於之前既有存在事實。我們要修正自治條例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原來的第 4 條，只規定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用水，農委會修訂之後，不管室內或室外，只要有循環用水都可以申請。但是我們原來的自治條例第 4 條，只規定室內的…。

**吳議員益政：**

等於是只要循環用水，室內或室外都同意。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對，新修訂的時候就開放了。

**吳議員益政：**

鼓勵大家多用循環水，目的就這樣而已。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對，鼓勵大家來申請，大概目的就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4 條照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增加第 4 款的理由。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向各位議員報告，第 13 條主要增加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一般養殖戶在養殖的時候，土地不一定是他的，他可能是租的或是用其他方式取得。原來我們的法規裡面，沒有撤銷他的養登權限，假設有一天他跟人家租的土地，人家已經不租他了，他已經沒有取得合法使用土地權利的時候，我們原來的法規沒有這個權力，現在只是增加這一條，如果他沒有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去撤銷他的養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13 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按照慣例，我們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案號 9、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9-1 頁、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政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 (一)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 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三)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1. 本條修正附表一、新增附表一之一 2. 羅議員鼎城對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次修正很多條，剛剛念的只是第一個，第八條的修正。羅議員有意見要表達。你不是保留發言權嗎？

**羅議員鼎城：**

議長，要先請地政局說明修法的原由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羅議員鼎城：**

因為剛剛邱議員好像也有質疑為什麼要修法，先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剛剛那個發言先不算。

**羅議員鼎城：**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地政局說明，這次修法的最主要理由在哪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次修法，我們的這個自治條例從 101 年市縣合併以後，依照法條的規定每五年就要檢討修正一次，我們這一次已經過了五年多，我們就開始著手做修正，主要也是因應過了五年，所以這些補償的單價事實上已經有變動了，我們這次修正補償的標準就參考現在建築師公會提供給我們的，還有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所提供的一些資料以及結構技師公會，還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所提供我們資料，我們再把它綜合、檢討、修正以後提到我們府內的一個法制程序然後訂定。

事實上，我們這次的修正是原來只有一個標準而已，我們這次除了單價提高以外，另外也參考裝潢的狀況分為 3 個等級，給承辦人員在查估的時候比較有彈性，對於事實上有裝潢的這些建築物在估價的時候就能夠適應實際的狀況，這是修正的要點之一。

我們也保留租金的補貼，在全台灣地區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是沒有租金的補貼，我們現在還保留，就是分為單身的、1 至 2 人的，還有 3 到 5 人的、6 人以上的這些，看他成員的多少再補貼多少的租金，這些租金的標準，我們也是訪價以後，以三個月讓他去找尋房子的期間為準。

另外，我們在辦理土地重劃跟區段徵收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被妨害到公共工程的或者是妨害分配的部分必須拆遷的這些建築物，我們除了補償以外，因為他必須到外面去租房子，等到我們把土地配給他的時候，他再回來興建自己的房子，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是有租金的補貼，這個期間除了拆遷的這段期間，工程在施工這段期間以外，還加上工程完成以後再一年的時間，因為土地分給他，工程完了以後他才可以興建、建築，這個包括請照和興建的時間，我們就以工程完成，竣工以後再一年的時間讓他去興建，這是新的一個規定，不然的話，這些民衆認為都沒有安置的計畫，對他們來講是很不公平，所以我們這一次自治條例做這樣的修正。

還有一點，就是增訂了水利設施補償標準的授權依據。這個主要是我們有很多的水利設施，這些補償標準在這邊沒有很明確的訂定，因為這個部分如果要很鉅細靡遺的訂定，恐怕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很詳細的臚列，所以我們

就授權水利單位根據他們的需要來訂定這些補償的標準，有一個法律的依據。

最後就是增訂本條文的施行日期。以上是我們做這一次修正的主要原因，主要也是說因應社會的需要，把這些價格大幅的提高，而且分成三類在補償查估的時候比較能夠切合實際的需要。以上，跟議員、跟議長做一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羅議員鼎城，還要發言嗎？好，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講到這個高雄市舉辦公程拆遷補償的部分，我想土地開發處跟我有一個慘痛的經驗。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在三國小旁邊那個我記得是 38 期重劃區，對不對？那個部分當時是這樣，要補償這些地上建築物的時候，有保存登記的跟未保存登記的，換句話說，違建其實高雄市政府也在補償的範圍之內，那個問題是已經全部都查估過所有地上建物的面積、要補償的金額跟範圍，結果我們那個案子好像後來延宕了幾年，當初第一次查估的這個資料，後來我們要發放補償金的時候，都以第一次查估的資料，包括當時查估的所有權人是誰，或是地上建物的原始起造人，就是我們法律上去認定違章建築的所有權人，或是使用權也是以原始起造人為主。等到我們要發放補償金的時候，其實有些的所有權人已經有變動，這個案子是這樣，先生已經辦理一半的所有權贈予給他的太太，他們兩夫妻又離婚了，結果我們的地政局把這補償費全部都按照第一次查估的這個資料都補償給這個先生，太太之後跳出來，到我們地政局土開處去吵說我還是一半的所有權人，你們要把一半的補償金給我，你怎麼全部給我前夫去了。

問題來了，局長，沒關係，這個問題我要跟你們說，局長，不用緊張，我要講的是說當我們要正式發放補償金之前，也許我們的時日距離第一次查估或是第二次查估的時日已遠了，其實我們是有必要在正式發放補償金之前，再去查估一下到底真正有權領取補償金的人是誰？因為有時候所有權人或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也是可以處分的，這叫做事實上處分權，有沒有移轉給第三人？以免我們已經發放出去之後，發放補償金這個作為也是一個行政處分，針對發放這個作為可以去提起訴願或刑事訴訟，以免到時候又有第三人，或者真正所有權人跳出來你們要補償給我，結果我們只好再發放一次給那個所謂他贈予的前配偶，然後我們要打官司去追回來，這叫做公法上不當得利。這是我跟土開處的經驗談，我要提醒地政局局長，以後我們在辦這個都市計畫土地重劃，或是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的時候，勢必在正式發放補償金前我們再做一次正確的查估，尤其是所有權的獲有，真正叫做事實上處分權人，違章建築的部分要去做最後 final 的確認，這樣而已，我要提醒局長，這部份是我們的經驗談。另外

剛剛內裝的部分，我看這個裝潢也是在補償的範圍裡面；我現在擔心的是，有些人知道我們這邊要做公共工程，準備要拆遷了，就趕快去做一個最高檔的裝潢，比如說大理石或什麼圓石，這樣到時候就可以拿到比較多的補償費，會不會有這個疑慮？局長，想一想會不會有這一個問題發生？比較厲害的市民朋友或腦袋比較靈活的，可能就想盡辦法做最高檔的裝潢，到時候補償金可以多拿一點，局長，想想看會不會有這一個空間存在？我們要怎麼去預防這個情形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和提醒，我向議員報告，就是我們在查估完以後，通常還有公告 3 個月的時間，除非你時間拖得很長。剛剛你講的在三民國小旁邊，那是 48 期，因為是檢核實用的部分，所以那個案子的確拖了一個很長的時間，最後是強制的處理才完成這樣的一個拆遷的動作。如果是正常重劃區的話，像最近的在公告 3 個月期間，他可以提意見，如果不是他的話，他可以提出來；如果是正常無異議的話，我們就訂時間去發放補償費。現在按照這個法條的規定，如果你沒有合法申請的話就減半，也就是合法的一半。另外剛剛所提到的，如果事先要再裝潢，馬上裝用最高級建材的話，恐怕他也要考慮，會不會如他想得到的一個高的價格，他自己要去衡量，我不敢說沒有，也許有。不過，現在要是在室外的話，我們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之前，我們都有一個空拍的作業，先把這些做一個存證。室內的部分，當然要靠現場查估人員依查估作業來做一個判斷，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想請教局長，查估是經由一個委員會，還是依照你們的行政判定就決定了？還是有什麼委員會，比如說不動產公會或者房屋仲介公會，你們的組織成員是什麼，是你們自己判斷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現在查估的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我們自己的人員去查估，如果這個重劃區太多的話，我們有部分會委託外面的估價師來幫忙估價。估價完了以後，我們還會有一個公告的程序，他如果對我們公告的成果有意見的話，我們還

會再複估；如果他還有意見的話，我們會提到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委員會做最後的審議。

**吳議員益政：**

那個委員會基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委員會是由市政府、專家、學者組成的一個委員會。

**吳議員益政：**

跟相關業者有關嗎？學者、專家是那些人？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包括像地政的、建築的還有法律的，他不只是審這些異議案件，就是重劃方面有關的問題都可以提到委員會去。另外查估完後，我們還有派人去做複估的工作，大部分是做 double check 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如果這個案通過，跟我們大林蒲要拆遷有沒有相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關係。因為那是專案的、唯一的，它的補償標準和現在審議的標準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個是工程方面，還有重劃、區段徵收的一個補償依據，那是不一樣，它那邊會比較高一點。

**吳議員益政：**

高於這個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跟那個不太一樣，因為它跟我們一般在做的公共工程，不是一樣的情況。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之後是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剛剛說到地上物的補償問題，過去比較舊部落的房子可能在公共建設時需要被徵收；徵收過程，我們是否有分違章建築和合法房屋建築？舉個例子，我們的建築法規是在 62 年才開始有的，但是過去一些舊部落可能沒有取得合法的房屋和建照，所以在 62 年建築法規之前蓋的房子，在地上物的補償過程，都要認定它是合法房屋，因為違章建築和合法房屋兩個是不一樣的標準，像有些人的房屋就沒有建造。簡單說，像我的店那麼大，可是我卻沒有建照，為什麼沒有建照？因為那個房子是在三十幾年就蓋了，但是建築法規是在

62 年才有的。在 62 年之前的要取得合法房屋的證明，才可以比照拿到地上物的補償。未來我們公共建設當中，受到徵收的百姓，在建築法施行之前蓋的要讓他們自動取得合法房屋的資格。但是一些比較弱勢的百姓不知道這些重點，你們在徵收的時候，不要因為他們沒有執照，直接就用違章建築的標準來補償，因為我們 62 年才有建築法，所以 62 年之前要視同為合法房屋。局長，在未來整個徵收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把 62 年之前蓋的房屋都視同為合法房屋？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的確是如此，我們這個條例本身就是這樣規定，在建築法施行前的房子，我們在查估的時候是以合法的房子來查估的，這個是無庸置疑的，向張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我們在查估的時候，我們的同仁會非常仔細的去看看這個房子的建造年代，是不是像剛剛張議員所講的建築型態，我們都會很仔細去檢視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是有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的部分，我覺得就整體的條文來看，我現在遇到一個最主體的問題是，路竹整體的省道目前都還沒有解決，現在卻又要開闢捷運。在這個修正草案裡面，我曾經跟每位居民溝通過，一直找不到共識的時候，我說政府拆一次時，我們就配合；但是政府要拆第二次的時候，有可能是政府的政策不對；拆第三次的時候更加不對；也有拆到第四次的，省道就是有這個因素才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遷拆包括公共工程的一些救濟補償案裡面很少提到這樣，我主張拆除第一次依照程序，第二次要加成，第三次甚至要加倍，第四次賠償要更高，人民的財產和生命安全一定要受到政府的保障。財產的問題，如果被拆除他就無法生活，難道你要叫他露宿街頭嗎？所以整體來講，對於一些這樣的修正草案，你要給我一本作參考，現在你送過來審的，有沒有急迫性呢？局長，有沒有急迫性？如果沒有急迫性，是不是應該考量一下，能夠給民衆更大的補償，我們要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處理。就像我剛才說的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主張，路竹省公路的部分就是這個問題，我們如果在法規上明訂自治法規，拆除第一次當然大家要配合，第二次如果覺得政府的規劃有點問題，能配合的當然要配合，但是如果是拆除第三次，你知道嗎？拆除第三次可能就要整修整個門面或樓層，可能要花好幾百萬，拆

除越多次，表示政府越不對，要補償到人家滿意，我講的意思是這樣，不知道你的看法？如果沒有急迫性，針對這一點去修訂，因為有一些議員也有提出意見，是不是能夠下次再審，或是整筆送到法規委員會？針對一些案子，希望提供給地政局做修正，這是我的看法，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法案真的有急迫性，為什麼？因為我們所有的重劃區現在一直在進行當中，總共有三十幾期重劃區在進行，所以…。

**陳議員明澤：**

如果有急迫性，我不勉強修正這樣的條文，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剛才說的意思你知道，把整體拆遷救濟的自治條例送給我一份，未來我要提案修正，這部分是不是你可以配合？

我再請教，如果教育局本身也遇到要拆遷，也就是承租別人的土地，但是偷偷蓋房子，這樣也適用拆遷補償及救濟方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凡是公共工程部分都適用這個條例，除了大林蒲以外。

**陳議員明澤：**

違章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違章也算，也要查估，但是違章沒有像合法的補償標準那麼高。

**陳議員明澤：**

明天有一個共同會議，我會邀請你們出席，也是針對這樣的問題，這是教育局的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好。

**陳議員明澤：**

針對我提出的這個問題，希望未來能夠提案修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剛陳議員提到整體條文的部分，我們會送一份給陳議員參考，沒有問題。

至於教育局的問題，因為我是第一次聽到，你告訴我會議的名稱和地點，我們會請同仁去參加，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第八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下一條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修正附表六。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是什麼意思？最主要的是附表六是不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修正。（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之一是新增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之一也是新增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已經審議完畢。還有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9-5 頁，附表一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單位：新台幣，主體構造：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樓層數：一至三層建物，單位：平方公尺，第一類，二萬一千元、第二類，一萬八千九百元、第三類，一萬六千元，四至五層建物，二萬四千三百元、二萬一千八百元、一萬八千五百元，六至八層建物，三萬三千一百元、二萬九千七百元、二萬五千二百元，九至十一層建物，三萬八千一百元、三萬四千二百元、二萬九千元，十二至十四層建物，四萬三千元、三萬八千七百元、三萬二千八百元，十五層以上建物，四萬八千二百元、四萬三千三百元、三萬六千八百元。鋼筋混凝土造：一至三層建物，一萬七千八百元、一萬六千四百元、一萬五千一百元，四至五層建物，二萬一千二百元、一萬九千六百元、一萬八千元，六至八層建物，二萬八千八百元、二萬六千六百元、二萬四千四百元，九至十一層建物，三萬三千五百元、三萬零九百元、二萬八千四百元，十二至十四層建物，三萬七千三百元、三萬四千五百元、三萬一千七百元，十五層以上建物，四萬一千五百元、三萬八千三百元、三萬五千二百元。加強磚造：一層建物，一萬四千一百元、一萬三千五百元、一萬二千九百元，二層建物，一萬六千七百元、一萬五千四百元、一萬四千一百元，三層以上建物，一萬九千二百元、一萬七千七百元、一萬六千二百元。木造、磚造及石造、平房：二層建物，九千六百元、八千九百元、八千一百元，三層以上建物，一萬零六百元、九千八百元、九千元。重型鋼鐵造：一層建物，九千四百元、八千六百元、七千三百元，二層建物，一萬一千一百元、一萬零一百元、八千五百元，三層建物，一萬五千五百元、一萬四千一百元、一萬一千九百元，四層建物，一萬八千三百元、一萬六千七百元、一萬四千一百元，五層以上建物，二萬一千元、一萬九千一百元、一萬六千二百元。輕型鋼鐵造：七千四百元、六千四百元、五千六百元。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平房：二層建物，九千五百元、八千九百元、八千三百元，三層以上建物，一萬零六百元、九千九百元、九千二百元。夾板、鋸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六千四百元、六千元、五千六百元。

請回 9-5 頁，修正附表 備註：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 300×300×10×15 之 H 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念的是附表一，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一 9-5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表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表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著下一個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9-7 頁、附表一之一。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附表 項目：  
一、外牆、級別、第一級、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第二級、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第三級、水泥粉光、什木牆。二、內牆、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三、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白灰粉刷、油漆。四、地板、花崗石、大理石、檜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質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水泥粉光。五、門窗、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六、附帶設備、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一般衛生器材、無衛生設備。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見？還要再念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法規委員會有做修正。法規委員會意見：一、項目、一、外牆、級別 第一級：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第二級：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第三級：水泥粉光、什木牆。二、內牆：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三、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四、地板：花崗石、大理石、檫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水泥粉光。五、門窗：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六、附帶設備：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一般衛生器材、無衛生設備。備註：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委員會審查意見：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以上是委員會審查意見。說明：天花板第一級增訂「材」、第二級增訂「同」、地板第一級增訂「材」、門窗增訂「或同級材質」。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附表一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9-8 頁附表六 租金補貼 單位：新台幣 項目：租金補貼 人口數每戶、單身單價：一萬五千元、二人：二萬一千元、三人：二萬四千元、四人：三萬元、五人：三萬六千元、六人以上：四萬五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附表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八、租金補貼、單位：新台幣、修正附表、項目：租金補貼（月）、人口數（每戶）單身：單價五千元、二人：七千元、三人：八千元、四人：一萬元、五人：一萬二千元、六人以上：一萬五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

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表八，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案號 9 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二讀剛剛已經審議通過。照慣例我們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的修正條文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宣讀下一案，經發局的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一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請看 1-1 頁，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十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條修正的重點就是不能連選連任。請張議員漢

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主席。局長，這個自治會的重點就是我們現在要修正變兩任制嗎？以前是得選得連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過去是可以連選一任一次。

**張議員漢忠：**

連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連選一次而已，等於他最多只能做兩任。我們這一次是把連任一次這個限制拿掉，讓他可以連選連任。

**張議員漢忠：**

得選連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漢忠：**

所以他要連任幾次都 OK 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這最主要是我們有接到市場自治會、聯合會大家有這種意見，在聯合會也討論很多，最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公有市場自治會的部分其實都是無給職，變成願意出來承擔的人，你又限制他，到最後會找不到人來做，有這種情形發生。

**張議員漢忠：**

等於自治會是義務性質。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漢忠：**

不限制他只能做兩次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而且比較六都除了台中市跟目前的高雄市以外，其他 4 都其實沒有任期的限制。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治會長得連選連任，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我們按照慣例，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接著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5-1 頁，「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麗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在逐條討論之前，我們先請經發局長來說明一下本案制定的理由跟目的何在。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最主要的用意就是為了能夠去帶動我們高雄市跟產業周遭相關的這些區域的經濟發展，希望能夠加強政府及民間投資，帶動產業的轉型，最主要的核心精神是希望透過行政法人這樣的機制，能夠讓我們可以比較有彈性去聘請專業，有比較高執行率的執行方式，所以才提這個案子。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常常會面臨到整個經濟的一些情況一直快速地在變化，當然今天有新的觀念、新的產業的時候，光靠市政府經發局的同仁，他變成也是要一直在更新，自己再念書、自己去找資料。以目前的操作方式來講，我們通常都是今天有一個什麼專案，我們要進行譬如像益政議員之前提到很多新想法的時候，像 Fin Tech 或者是大家有一些新的想法的時候，一般我們的方式就是有一個公務預算、一個專案去委外找一個專業的團隊來協助，通常這樣的性質變成我們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穩定及專業人才培育的這種機制，變成有的時候專案是一年一聘，你好不容易透過這一年的專案培養了一些人才，找了一些人進來，可是一年之後假設我們要繼續推的話，變成又要繼續再透過勞務採購的方式再去找另外一個團隊，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保證是誰可以永遠替我們服務，所以也是因為這樣才有這樣的想法。這大概是以簡要說明跟議長、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是一個新制定的自治條例，剛剛局長也說明了，我相信各位同仁應該會有一些意見想要表達，所以我們先不要逐條討論，先就這整個案子提出來是否妥當？各位有沒有意見來做相關的發言？請郭議員建盟發言，然後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局長，你剛剛講的內容跟法條的內容是有差距的，你訂這個法不是你自己要用，是下個政府要用，所以我知道你是沒有私心的，但是我認為你要推動的所有業務，議會全力支持，但是不是要成立一個法人來運作？我相當保留。主要的理由，我跟議長、召集人，也跟各位同仁分享一下，我認為要成爲一個行政法人來運作，有幾個必要的條件。高雄市議會要把人民給我們的監督權交出去，還有我們的預算分配權，這是人民給我們的，我們要把它交出去有幾個前提。

第一個前提，就是這個機關已經運作一段時間，很穩定，譬如說美術館每一年都是差不多相同的預算、每一年都辦活動，這個單位也運作得很穩定，議會應該把精神放在別的地方，讓這個單位繼續去運作，OK。

第二個，業務單純，同性質的業務每年持續在做循環。這種業務你可以交出來，你不需要每一年都送來議會，這也沒必要。

再來，預算收支穩定單純。每年預算就是政府大概編多少，就是編那幾項，支出也大概那幾項業務，而且不涉及營利跟收益，他沒有收益也不會有營利行爲，另外他對人民的權益不會產生重大的磨擦跟爭議。這種的，議會才把行政監督權交給市政府，要把預算權交給你們市政府，不要說預算權你們沒有送來議會，我告訴你，逐條審查就已經審查不到了，所以我認為基本上今天要成立一個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它根本就是一個由董事會監管的經發局，經發局是由 64 位議員由市民賦予權力來監管，但是經發局有 80%到 90%發展功能的行政單位，卻是由 15 個人的董事來監管。我們來看第 3 條，他的業務範圍，我以為除了不招商、不做政策決策以外，其他都做，實際上第 3 條，受託辦理區域產業發展相關事務，甚至連政策都可以協助制訂，連招商也可以協助。這些業務是不是本來由市議員自己該去監管的業務，我不曉得爲何要交出去？再來是經費來源，第 4 條裡面的經費，本中心的經費來源由政府核發，供國內外公司法人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受託服務、營運收入、其他收入，請大家注意個人捐贈收入，高雄市始終都沒有讓人家詬病有小金庫的問題，我們是沒有額外經濟發展的組織，我們也不接受人家的額外捐助，但是第 4 條賦予個人捐助以外，還可以在第 2 項開發票讓他抵稅，財產來源是來者不拒。第

27 條的第 1、2 項，捐贈、出租、無償提供價購市有不動產，全部都可以，他的來源是很彈性的，但是他的財務管理都是我的。第 5 項裡面，我們無償撥用給中心使用，登記為管理人，營收的收益是機關所有，譬如將我們的私有土地撥給他，但他租給 Starbucks，收益全都是他的，這樣對嗎？我只是做個比方而已。第五個，財產管理最嚴重，都是我的，實際上他是有豁免權，這一點相當嚴重，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的市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我們議會為什麼要訂一個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就是要照本市的需求去訂定一個財產管理辦法，在第 27 條第 6 項裡面是排除適用，我不得不說，這些權限其實都是高雄市議會議員不敢做的權限，也不能做啊！可是這個法如果通過之後，這 15 位董事成員可以經由你們將土地轉捐贈給他們之後，或出售給他們，本來是要標售，現在是可以讓售給他，我看過你們的法條。所以我的結論，這些業務實際上都是我們支持該做的，我們回頭來看他適不適合成立行政法人？他不是運作已久的行政單位，他是新的單位，再來，業務單純的同性質業務循環？不是喔！他是一個經濟發展的業務，他是一個區域產業發展的業務，他的變動性很大，每個希望關心高雄市經濟發展的議員，都積極想參與，但是只要這個機構成立，我們參與不到，就那 15 個人跟經發局自行處理就好。

接下來，預算收支穩定單純，還能接受私人捐贈，不涉及營利和收益，他涉及的營利跟收益才大呢！接下來，對人民權利會不會產生重大磨擦？議員再怎麼忙，不可能放著高雄經濟不管，高雄經濟重不重要？當然重要。所以我認為這個法人機構沒有成立必要，因為這些權力是市民賦予議會，要跟經發局和高雄市政府充分對話、掌握脈絡的。你說要彈性請人，或是要成立委員會，其實高雄市政府很有辦法，不需要成立法人讓預算獨立、讓行政權免於被監管，所以我個人相當保留。但是我強調，我知道你們是沒有私心的，因為這不會在你們的任內使用，但是我認為萬萬不可，高雄市議會全力支持經濟發展，不需要這個行政法人來運作。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郭議員對我的信任，我必須跟郭議員說明，剛剛郭議員提到行政法人草案第 27 條，不受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等，其實它都是根據行政法的母法，但是

不會發生像郭議員擔心的這些事情，因為市政府要把任何財產移交給行政法人的時候，不可能規避議會的監督，一定是在議會同意的前提之下，才有可能交給行政法人。可能我剛剛概要不是說明得很清楚，以目前來講，包括高雄市的產業結構，大家都知道過去長期以來，就是石化、金屬、港口關聯性產業，我們現在是希望從產業結構面，讓它多元化、多樣化，過去幾年的努力當中，議員大概都知道，譬如我們在推廣數位產業、數位內容時，經發局在之前就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當我們在談 Maker Space，Maker 這部分的潮流的時候，經發局也在駁二那邊的一塊基地成立一個 Mzone。〔…〕其實現在這些包括 Dakuo、Mzone，或我們在財稅大樓跟工研院一起合作的南台灣跨領域研究中心，這些都是一年一次的專案。〔…〕不是不會支持問題，因為每個專案要委託人，我們沒有辦法，因為那是公開採購，你不能保證下一年度重新公開採購的時候，同一個好的團隊會留下來。〔…〕我想，議會要監督隨時都可以。〔…〕議長，我還是跟郭議員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應議會的要求，也參照之前文化局二個法人的經驗，我們在議會也辦了公聽會，公聽會的一些意見我們也都納進來，包括在一讀的時候，其實我們有跟法規委員會小組的議員們大概說明，除了說明這個草案的精神，以及條文內容之外，也大概把公聽會及外界蒐集到的意見，併入修改條文部分之後，也一併在一讀時去討論，這個案子其實在一讀時，議員們討論得非常踴躍。以草案內容來講，事實上相對於其他的自治法規送議會，那個草案修改的幅度蠻大的，當然，在一讀的時候，議員們也對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很關心，我們也盡量順著議會的指正做了一些調整。坦白講，這個不是包山包海的法人，他其實有揹負一些使命，他的產業也不是包山包海，其實只有二大類，一個是比較新興的產業，另外一個是新創創業的產業，並不是任何的產業都需要進來，譬如必須在技術面的研發、技術的含量，或在創新方面一定要有特別類型的產業，才是這個法人在處理的事情。〔…〕我給議員看第 3 條，其實第 3 條法規說明，所謂區域產業是指創新、創業和新興的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再回答嗎？請吳益政議員發言，召集人好像也要回應。請吳益政議員先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召集人先回應，我們先聽他的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針對是否讓他們用行政法人的方式來運作這個中心，請召集人回應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規小組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其實這個法案有經過一次公聽會，在公聽會有收集相當多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基本上這個法案會提出來，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在這些要推動的新興產業的用人彈性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在很多專業上，公務員是沒辦法找到這樣的專業或這樣的人員，尤其像剛剛講的數創、會展產業，一開始都是把現有的幾個產業弄進來，會展產業也是找不到比較專業的，甚至像 Maker 也都沒有專業的。過去為了解決用人的彈性，都用委外的，委外就會面臨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計畫每年招標，招標和招標中間會有一個空窗期，計畫的延續性就會發生很多問題。第二個最大的問題，也有專家學者提出來，其實委外的方式造成現在公家機關用派遣工，是造成低薪的重要原因，公務機關都是用委外的方式，所以也提出在行政法人裡面，薪資可以彈性，可以用到可以用的人，也不會造成公家帶頭用派遣的方式，這是主要的原因。另外，這些意見很多都有納入小組審查，因為這個跟文化局的法人不太一樣，文化局的法人問題相對單純，這裡面有一些是要協助他去融資，新的產業或很有發展性的產業，要去協助他融資，甚至用國發基金去投資他，這個部分會牽涉到一些利益，所以我們在這裡面加進一些條款監督，要把這個拿到董事會，而不是執行長的位置。董事會必須受議會監督，必須向議會報告，類似這樣的設計，當然，監督強度是不是夠？經過議員大家的討論，必須要解決推廣產業的用人問題，這是小組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小組的說明。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想要請教，在別的城市或外國有哪些類似的組織，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發展部分的國外組織我沒那麼熟悉，但是如果用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事實上類似這樣的組織，他們都會叫 Agents，他不是政府、也不是民間機構，譬如在港、市的開發和發展，以哥本哈根那一家來說，他也是類似法人性質的單位，譬如德國的漢堡海港城 HafenCity，也是一個 Agents 的概念，所以他

會有一些組成分子，市政府也是、港也是。以這個案子來講，剛剛郭議員一直提到監督，如同張豐藤議員所提，其實這個案子跟一般行政法人不大一樣，除了監理機關市政府要同意之外，另外有的還是要送到議會審查，譬如如果要舉債，一定是到議會才能決定。市政府要編預算給法人，其實也是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之後才能編預算給他，所以總總條文，包括第 5 條、第 10 條、第 16 條，或 28 條、29 條、26 條，這些其實都有雙重把關。第一個，不是執行長可以為所欲為，他還要受到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還要受到市政府的監督，之後有些部分還要經過市議會審查。

**吳議員益政：**

譬如 Sbir 或國發基金，或經發局自己的獎勵投資基金，或將來假設的天使基金，跟這個機構有什麼關係？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大概說明一下，譬如以 Sbir 來講，今天早上議員有提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一些補助，市政府基本上以 1：1 的比例提列配合款，一年大概有幾千萬提供申請。當然審查的時候，由市政府經發局找相關的專家委員，分門別類分成好幾組，民生化學組或是金屬組或是其他類組，有一個專業召集人，再加上其他委員，針對這些提案進行審查，現在變成用這種方式。未來不見得要這樣操作，但是這個法人也可以受委託來進行審查機制，看補助要怎麼給？這些補助以 Sbir 來講，不是今天審過、市政府同意就一定拿得到，因為我們還是要送到經濟部再進行查核一次，這個補助才會確實定案，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不見得一定要把全部的東西都讓渡到法人身上。有一個原則，誰可以把這個事情做得夠好，在不涉及侵犯公權力的情形下，讓他更有彈性、有更專業的操作方式，我想這是法人最主要的用意。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名稱是「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人家會煩惱，你乾脆用創新產業不要用區域啊！因為區域會讓人感覺農業也可以管，譬如現在農業區要變成工業區合法化，那個任務是不是又在他身上，還是在你的身上？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會，這會在經發局、市府身上，因為那會涉及公權力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開發新的園區也在他身上嗎？和發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市府身上。

**吳議員益政：**

那到底要管什麼？你剛剛舉的包括 Mzone 也好、Dakuo 也好，或者將來什麼金融中心，那乾脆就叫做創新產業發展，就很清楚，那管的是介面就很清楚。不過如果一開始光是名稱，就像你講的，如果沒有看內容，你也不知道他在管什麼。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跟吳議員也跟在座的幾位議員說明一下，雖然我是 4 月 21 日才正式接，4 月 23 日正式上班，但是早期這個的發想，我大概有參與到一部分。其實那時候的想法就是，國發基金它有這些基金可以去運用，那時候文生局長跟我，其實我們在想，如果國發基金可以適度的來，引到南台灣，或者是來高雄這邊做一些投資，是不是可以當成是一個區域的點火計畫，來去扶植高雄一些新的產業，所以一開始的發想是這樣子。後來我跟同仁再問了一下用區域發展，為什麼用區域發展？其實是很多的產業，它不是只僅限於高雄這個地方，譬如以螺絲產業來講，它可能連台南仁德那邊，一直到岡山這邊，包括原料的部分，它是在中鋼這邊提供。所以用這樣子的概念，事實上也是為了留一個可能性，可以跟未來的國發基金，因為這個我們有提出這樣的計畫的申請，可是還沒有被同意。但是至少現階段來講，有剛剛議員提到，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那幾個新的，包括數創中心，包括 Mzone 包括南台灣跨領域那些東西。至少以現在這邊的操作，它是用個別的案子，一年一年在找團隊來去營運管理。這些人員也是來來去去，等於是說聘的那些人，然後這些人員來來去去，搞不好明年，人家覺得這是一個一年的計畫，他可能也不會永遠願意待在這樣的工作場域。因為不知道明年聘請他們來的人，是不是能夠順利再標到下一年這樣的計畫。所以就是因為這樣子的想法，才說是不是現階段先鎖定這一塊，然後把現有機制再做調整。然後一樣是編列公務預算做採購，把它改成成立一個法人，把它放到法人裡面，用公務預算的方式。先把目前在開關，或者是正在準備要營運的這些計畫中的新創事業，或者是新興產業的場域能夠把它結合起來。然後讓人可以比較長久的在高雄市，為高雄市服務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如果就像你講的，Dakuo 或者是 Mzone，或是你剛剛講的這些機構，其實你把它整合，變成所謂的創新中心，我覺得它目標很明確、很清楚。那它範圍，我想像會比較擔心的，想像發展的好處，大家很容易想像，你說這個又有螺絲，又有台南。所以上次之前有提到 Dakuo 的問題，我知道人才要留住也不容易，一年一聘。而且這方面的產業，反而真的是所謂的公法人，你知道我意思。如

果是講那些單位，我們還比你更支持，說那個用公法人。你現在又說到那麼大，變成無法去連結公法人的整個角色。所以應該把它釐清，你剛剛講的那幾個單位，或那幾個產業很清楚，我覺得可能公法人的定義跟它的期待，跟它的工作範圍，跟我們要授權的，那個可以很快的去想像這樣的優缺點。你現在說到產業區域發展去了，那傳統產業也包括在裡面了，那大發工業區要扮演什麼角色，你現在說是或不是，我問你，你說那不是，這是不是？那不是。最後我問你別的城市或別的國家，他們在操作這個或是在做經濟發展，對這種新創它整個角色，我覺得倒有可能這樣，剛剛講的那幾個，把它變成公法人，就像創新我們也比較能夠想像。現在你說這個，若不是再認真看，這個會跑到哪裡你也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其實一開始初始的想法是這樣子，而且它的範圍，我覺得它絕對不會無止境的擴充。因為以這個法人來講，它的自償率現階段來講，我覺得談自償率會有點太早。所以它未來的運作模式，一定是這個法人或是市政府經發局這邊，我們想要去扶植或者去發展哪一種特別的產業，它一定會需要錢、需要經費。然後透過市政府經發局，跟法人這邊的充分討論，然後我們再來跟議會爭取預算，議會一定會知道，我們為什麼今年要爭取這些錢給這個法人，我想這個討論是在這個階段就會產生。我想名稱可以討論，但是名稱會這樣定，我剛剛就跟議員說明，其實是不希望讓它被侷限，我們希望它做，但是名稱或內容被限定住，但是整個精神上，在條文的第三條說明欄裡面，其實它整個講就是創新創業加上新興產業，這個是非常明確的。我想以後談這個也不可能是包山包海，因為金屬業雖然是螺絲，也不見得是所有這種螺絲業傳產類的都可以。它一定是具有某種程度新創的這種創新的概念，研發或者是一些科技這種成分很重，我們才會來跟議會爭取預算，然後給一筆錢給法人說，請你趕快找人或者是去發展這一塊、去推動一下。我想這個想法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一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要到台南，因為前面已經併叫高雄市了，所以基本上你不用擔心它會去台南，那些自然的現象。我也不可能去補助台南市的東西，一定是透過這個產業，至於這個產業怎麼去發展，那另外一個趨勢。你一下子就講到台南去了，畢竟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高雄市，它在做高雄市的工作，只是說從產業的觀點來看的話，我們會

跟這個產業，它其實是我們自認為或是以現在的狀況來講，高雄在南部區域，在台灣的南部區域我們算是經濟的重鎮，我們大概有 60% 的產值，其實都是從高雄這邊在發動。只是說我們不是以高雄自居，我們以南台灣這個區域經濟發展的龍頭，服務業或製造業自居去墊出這樣的高度。當然這個可能解釋上的一些錯誤，不可能我們法人請去做台南的事情或去做屏東的事情，我想這個我們也不會接受，不要說議會，這個我們也不會接受。只是說這整個命名上讓它有一點高度，不要扼殺到其它長出來的可能性。

**吳議員益政：**

你記得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基金，所謂創業投資獎勵投資基金，那邊也可以去操作這些東西，像那個就講得很清楚有做哪些，而且那個也可以不斷的修正工作範圍、獎勵的範圍，包括使用的對象，包括之前講的，我們不希望再用上市公司，上市上櫃為標準。你總要自己去扶植，你扶植大企業做什麼，我們市政府根本沒有能力去扶植大企業。有關補助的部分，我們應該在行政措施上去補助上市上櫃公司，我們那些經費應該要回到所謂的中小企業，那個是一個方向。第二個，你若是講清楚，新創的這些東西，不是說新創就比較好聽，事實上也比較清楚那個範圍跟精神。你說變成新的或是區域的或是傳統的，看不出來，好像包山包海，這個誤會是正常的。反而不需要在名稱上，我們是不是能先更改，下一次，像你講的現在也是下一次啊！下一次的政府、下一屆的政府、市議會，他們要重新修正，像你講的讓它先走。已經是大家可以想像的先通過，譬如 Mzone 或是 Dakuo、或者是金融中心、或者現在的財政大樓那些新創單位，你先把它框在這個工作範圍，很清楚。剛才郭議員講的，至少你看得到那裡在做什麼，大概這個對它有什麼幫助，先做這個部分。第二個，你要做其他的，那下一屆政府再去立法，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清楚，當然我們也可以做好人，你要認真做事情，你做就好了，我不要管這麼多，也是可以。但是我們也是希望對這個議題，相信大家都一樣的用心，像剛剛提的 Dakuo 那些，你們不用提我們也認為那個比較適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次市政府經發局提出這個自治條例有三、四十條，我們看到公文過來，希望設置行政法人來用專業彈性，然後較高執行率的運作模式，來促進改善區域投資環境，留住人才在在地發展。我是擔心這個中心是不是有辦法完成這麼大的使命跟任務，因為投資環境留住人才，光這個中心是辦不到的。剛剛順著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的質詢，在市政府函送議會的公文設置條例對照表說明，有

把這個所謂的區域產業的範疇，在說明裡面有做界定。可是在整個的自治條例裡面，是沒有這樣的文字的呈現。我個人難免會覺得有點是包山包海的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因為既然市政府已經很明確認定，要成立這個行政中心、法人。市政府的產業目標設定就是在創新創業及新興產業，這兩個範疇裡面，我們何不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把它載明。因為區域產業這個名稱包山包海，如果要這樣子去講，大岡山的螺絲聚落，甚至是小港、前鎮那一邊造船業聚落等等，這個在一定空間裡面的主要產業別比較一致的，我們都可以去把它界定是區域產業的一個範疇之內。所以我擔心的是，我當然期待面對新興產業，我們高雄怎麼樣用一個比較專責、彈性，而且是人才進得來，替高雄爭取到一些機會。像這次的會期裡面，包括旁邊科展 Skip，我們的創新科技基地的這些東西，真的要找到懂的人，懂得管理的人才進來幫政府去推動這樣的事情。不然說實在話，每個人受的訓練不一樣，獲知資訊的認知也不同，其實要在不對等的條件下去討論要怎麼做對高雄市比較好。剛才郭建盟議員提的，市議會要怎麼對這個部分有比較好的監督，我覺得這是一個要探討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中心成立，真的對我們要做的這兩個範疇，創新創業跟新興產業，真的有很大的幫助嗎？這邊很難用很短的時間去講清楚這個東西到底能夠怎麼樣。議長，我想請局長講一下，你覺得成立這個最大的目的或理由是什麼，你要說服得了議會的同仁，才有辦法說服得了整個大會。為什麼一定要成立這個，沒成立跟有成立，這些工作我看都有在做，那為什麼要成立？局長請你說你的想法是什麼，局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次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廣的來講，就是因為很多的產業變化非常快，尤其是新興產業，或者是新創的一些產業，它的性質是速度非常快，快到其實連自己業界的人有時候都來不及，就很容易被菁英淘汰掉。如果業界已經是這個樣子的話，以我個人來講，我不是對同仁沒有信心，我們怎麼相信同仁經過公務人員的國家考試進到經發局，他馬上就能夠扮演好這樣的角色。所以透過行政法人，就是希望能夠在用人上有彈性。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彈性去市場上去找有經驗的，而且對這個議題或者是對新興產業這種議題的專業跟經營，他是熟悉的人，來協助市政府、協助高雄市去發展這一塊。我想這個是最主要的用意，就是我們沒有那麼能幹，但是我們要有那個機制跟政策工具，讓高雄市的政府可以去外面找有才能的人，跟我們一起努力打拼那一塊。我想這個是最主要的用意，才去成立行政法人。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能不能再第二次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立法的意旨跟政策的目標方向，我個人是認同。因為在市政府，這些優秀的文官裡面，怎麼樣去因應新興產業的需求發展，不是那麼容易能夠馬上對接得上，這是很殘酷的事實。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是人，人總是有限，怎麼樣去外界找人可以進來幫忙，去做更好的處理。可是另外一個剛剛你提的，我又擔心，我們希望這麼做，市政府拿得出好的條件去找到這樣的人嗎？我相信如果有這樣的人才，現在的新興產業欠缺的是這樣的人才，我相信有更大的企業或者是更大的公司，其實會開更好的條件去搶這些人，這絕對是很現實的。所以這立意都良善，好，今天議會若是同意通過之後，我們真的有辦法做到這個部分嗎？可以拿出來的薪資水準、待遇，真的能招攬到這些人嗎？這都是後面非常細緻的東西。我個人是希望我們有機會，有一些新的工具或是新的組織，去替高雄這些新的產業找到新的運作模式。可是是不是真的有效，這件事情是我比較擔憂的，裡面的枝微的細節等等的，我相信在小組的召集人，還有公聽會上面，大家其實有花更多的時間一條一條去討論，我相信會有比較完整的一些過程。可是在大會裡面，大家就針對整個政策的目標是不是真的就能夠達到，我是擔心。我相信同仁大家都很有心，坐在議事廳備詢的局長跟主管，大家也都每天想著要怎麼樣替這些產業找到好的運作方式去做處理。可是我們真的有這麼多的資源去做這樣的事情嗎？包括法人化之後，有多少資源、預算才能做多少事，如果我們還是以現在這麼有限的資源，我是很難樂觀得起來，講實在話。科長你現在臉色也很憂愁，笑不出來，你也知道這是很辛苦的。高雄的產業如果有這麼好改變，過去十年不會這麼辛苦。但是現在中央政府對高雄的發展有其他不一樣的想法，好不容易它對我們有其他想像，我們現在要開始做。怎麼做才能趕得上這個時機，這個是我們一直擔心的事情，包括財經委員會裡面，其實要討論這些講三天三夜也講不完。所以我個人是支持用人化來對產業的運作，能夠找到更好的人，可是如何達到這個目標，要怎麼達到這件事情，可能局長要有更清楚的想法跟做法。我做以上這樣意見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這是吳益政議員說，我最熟，所以一定要我講的。然後我們兩個剛剛一聽，

你們連公聽會都開了，我們兩個竟然什麼都不知道，也沒有參加。議長，你記不得，因為現在這些年輕的公務人員，他們沒有經過 25 年前、30 年前的桌上型筆記電腦時期，議長跟我們都有經歷過。桌上型筆記電腦剛開始出來的時候，全部逐鹿中原的時候，報告議長，它這個出來得太快了。我簡單解釋給大家聽，你現在根本不用去拿這些東西出來，因為不是你經發局就能解決的問題。這個後面還有包括很多專利的問題，擁有權的問題。不好意思，我以前在律師事務所我也辦商標專利的，所以對這方面我也熟。當這個專利，你讓誰做的時候，後面絕對提告了，因為專利的專屬是誰。所以你根本沒有辦法運作，沒有辦法運作的時候，而且這是整合型。報告議長，這麼簡單的工作我跟大家講，很清楚，一支電線桿就好了。我們現在看到光寶的一支電線桿，它下面可以有充電站，上面有安防，歐洲都已經做了。上面有安防就有謹慎系統，還有監視系統；還有消防組的系統；還有環保的系統，整支電線桿，不是跨局處的嗎？所以你們在緊張什麼，根本什麼都沒有的時候，你們要提什麼自治條例。我們就會懷疑，你要去請人，現在都沒有這個人，不然你要請我嗎？你要請這種顧問，不可能嘛！那麼你到底要請誰？沒有這個人，這樣的話，馬上就跟你講了，這個人他不可能去整合其他局處的人，我說的沒錯吧？一根電線桿，不是一根火柴。一根電線桿，你經發局就沒有辦法整合了，你要怎麼樣去做這個什麼自治條例？就這麼簡單，全高雄市的市民就明瞭了，因為很多人都有經過那個時期，那個就是商標專利搶得最嚴重的時期，而不是後來的時期，所以整個台灣是怎麼樣演變到現在，我們現在所有的科技也是從三十年前人類的需求演變到現在的，這有一個過程，所以現在你拿這個出來，我也在想你的範圍設置得這麼廣，你也沒有辦法做得到，這個法規就很奇怪了，所以我要怎麼過？我也不知道。吳議員，你看公聽會，我們兩個也沒有去，他們的公聽會，請問到底有誰去？來，我們的局長，公聽會到底你們什麼時候辦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議會辦的，有通知每個議員。

**林議員芳如：**

報告議長，我們現在收到的通知，每個服務處都是一疊，他們現在都是我通知你了，你就要來，對不對？這種作為好像不太對，現在他們高雄市政府全部都是這樣，我們哪有時間去看你們要怎麼樣？你們開個公聽會至少來個簡訊邀請一下，我們有連絡人的，來邀請一下，什麼也都沒有，高雄市政府就是這樣，現在你們已經明顯的會被騙，我們一定要阻止你們被騙，不然怎麼辦呢？因為這是跨局處的，這是未來新市長要統籌的，所以不用急著現在就要去做這個決定吧？我前天才見了余宛如跟唐鳳而已，我都還不知道怎麼請教、報告這件事



情，到底高雄要把新創中心放在哪個位置？方向、目標跟我們未來的執行都還沒有，你就弄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第二次發言？因為我們也只剩下 6 分鐘就要散會了，我們都還沒有逐條討論，都還是討論到底這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是讓他們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來運作，本會是否同意？如果這個立場都不一致的話，就不可能有後面的逐條討論。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這是經發局的自治條例，對不對？我想依以前的慣例，這些東西其實應該跟委員會成員稍微討論過，可是我問過召集人，並沒有，第二召集人也沒有，我們委員會成員也都沒有，雖然這是法規委員會的事情，但跟我們財經委員會有關係，更何況這件是大事情，在這個市長任期剩下幾個月裡面，幾個月的事情，你要用幾分鐘通過這個影響關係重大的自治條例，這個叫什麼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局長，如果你沒有少年痴呆症，不要說老人痴呆症，你是年輕小伙子，你應該記得我們昨天下午 2 點 30 分在財稅大樓 13、14 樓看了哪些東西，在做完簡報以後，雅靜也有跟在座的幾位有提到說，我們區域裡面的產業界是要橫向串聯的，經發局在這個角色上其實沒有扮演得很好，你們可能覺得自己做得不好，所以你要把這樣的工作變成是一個行政法人的機構，讓別人去做，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你自認自己能力不足，你才把這個自治條例，待會有可能要討論的條例拿出來，甚至連尊重議會的一點程度都沒有。

法規委員會，你們討論過了，我知道。財經小組完全不知道，你好歹也跟我們聊一下你創這個東西的主要目標、主要用意是什麼？局長，這個是哪一個科室的？跟誰有關？我記得，沒關係，我剛有看到科長有點頭了，這跟你有關係的東西，本席有約你到服務處聊一下？你連這個都沒有帶到。這重不重要？不重要的事情不會進到議會，表示這個自治條例是非常重要的，你連基本的尊重都沒有，你有去跟召集人談過嗎？局長，這個自治條例，你有找過我們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我必須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我 4 月 23 日接了，上班之後，其實這個已經在…。

**李議員雅靜：**

但這件事情也很久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我還沒接之前，議會就召開了公聽會，所以我印象中，我還在工務部門接受質詢時，議會有召開一個公聽會，接下來大概…。

**李議員雅靜：**

好。公聽會歸公聽會，到了你現在是財經委員會的成員，你也是我們經發局的大家長，這件事情需不需要跟我們做一個專案式的說明？連召集人都不知道，第二召集人也不知道，我們財經委員會是什麼？你們是覺得一定會通過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我們不會這樣想。

**李議員雅靜：**

那是不是給個機會？這案是不是先退回？等你們說清楚了，大家都同意了，我們再來執行，因為剛有給你機會，站起來是讓你說明的，你沒有，只是做解釋而已。局長，很多東西你都是還不熟悉，沒關係。科長呢？這個案子，你主要想推什麼東西？主要的，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科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想其實大家也提到一個狀況，以我自己來講，我們並不是說我們沒有辦法處理經濟事務，而是真的經濟事務在轉變的時候，我必須承認局裡的同仁真的沒有真正去處理過創業，我們沒有創業過，我們也沒有真正在產業可能處理過。

**李議員雅靜：**

那有必要再設一個黑機關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這不是黑機關，而是其實在處理經濟事務，剛也跟…。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在這幾年下來高雄市政府成立了多少行政法人？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行政法人目前是文化局有兩個，經發局…。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叫你回答成立幾個，我是說你知道成立了多少嗎？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相對的是我們覺得以前可能有很大的成效的，就目前看起來是真的有這樣的成效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文化局部分…。

**李議員雅靜：**

不是我說的，你看，連我們其他議員同事也說沒有，很大聲，你覺得這個還能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不延長時間，就到 6 點為止。〔…〕我們 6 點要準時散會。〔…〕好，李議員等一下，先讓科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想整個處理的方向還是在找到對的人來做對的事，真的創新創業或者是目前的新興產業，其實我們過去的經驗都是透過委外，如果幸運的話，我們找到對的團隊、對的人，才有辦法像目前各位議員們看到的 Dakuo、Mzone〔…〕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時間已經到了，明天再繼續接著審議此案，我們明天和下星期都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我們今天的時間已經到 6 點了，散會。（敲槌）